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560 号

致：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金恒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表及参会人员的证照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

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金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淑娟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

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淑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金恒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为应收账款提供代偿承诺》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承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2019 年 6 月 4 日